**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107電影院場地租借與收費辦法**

103年3月20日藝文中心諮議委員會新訂

103年04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05月29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10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12月04日總務會議備查

103年10月1日藝文中心諮議委員會修訂

103年11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12月18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通過

1. 為使107電影院（以下簡稱本影院）場地有效使用，依資源共享原則，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，爰依據『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管理維護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3. 時間：開放借用時間為非本中心活動時間，供校內外單位及團體租借使用。
4. 申請對象：
5. 校內申請單位：
6. 以學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為優先，學生社團、教職員團體居次。
7. 凡就讀或任職於本校之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團體等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8. 本校在校學生或學生社團，需有校內單位或教職員擔任保證人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9. 校外申請單位：凡年滿廿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10. 使用內容：
11. 以管理維護單位的主辦活動為優先。
12. 校內外辦理電影放映及講座等課程活動為主。
13. 收費：本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費用項目 | 場地費 | 工讀費 |
| 上班日白天08:30-16:30 | 晚間（17:00-23:00）與國定例假日 |
| 時間 | 4小時 | 4-8小時 | 4小時 | 4-8小時 | 4小時 | 4-8小時 |
| 校外單位（場地費全額） | 5000 | 10000 | 7500 | 15000 | 基本工資時薪+20 |
| 校內單位（場地費六折） | 3000 | 6000 | 4500 | 9000 |
| \*4 | \*8 |

1. 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
2. 每日單獨計算，不可跨日合計；白天與晚間時段，分別獨立計算。
3. 以上費用包含戲院之影音設備、麥克風（含電池）、折疊式長桌乙張等，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。
4. 如需事先場佈、測試器材，或事後撤場，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，不另外收費，但以兩小時內為限。
5. 本影院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並提撥百分之五十歸管理維護單位運用。
6. 租借方式：
7. 申請手續：
8. 送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日，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9. 送件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藝文中心
10. 送件方式：
11. 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備妥場地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及相關附件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（至遲於活動開始前二週）。
12. 校外單位請另來函申請。
13. 審核：
14. 本中心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五個工作天後通知審核結果，申請單位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接獲審核結果之通知，請於七個工作天後來電查詢。
15. 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否則一經發現不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並禁止受理該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團體6個月（含）內之場地申請。
16. 本影院得因場地堪用狀況、申請者過去使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考量拒絕租借。
17. 本中心保有最後審核決定權。
18. 繳費：
19.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核定借用時間7日前繳交全部場租費用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中心備查，未依期限繳交者，取消借用資格。
20. 借用單位如於繳費後因故取消者，應扣除已繳納費用百分之十；於借用日期前3至7日內取消者，應扣除已繳納費用百分之二十；於借用日期前三日內取消者，則應扣除已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21. 租借本影院放映影片應遵守著作版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情事，租借單位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22. 借用舉辦學術、教學、研究等活動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活動內容陳報有關機關，並在使用前將核准文件影本送本中心存證，始可同意使用場地。
23.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本影院無法依約提供使用，借用單位得提出延期或無息退還租金之要求(工讀生費用仍需支付給留校待命之工讀生)，但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24. 校內外單位經核准借用本影院後，在使用時間前，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，本校得停止借用，所繳交費用無息退還或延期優先使用。
25. 本影院室內除開水或礦泉水外，不得飲食，銀幕不得觸摸，控制室影音設備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開關。如有惡意違反上述規定情事者，將立即停止借用權。
26. 凡進入本影院不得大聲喧嘩、吸煙、帶入零食、口香糖及隨地拋棄紙屑果皮，並應遵守場地相關規定及接受管理人員之勸導，以維護場地清潔。如有因此造成本影院場地骯污、設備損壞或遺失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27. 本影院相關影音設備，皆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操作使用，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護與賠償。
28. 申請使用本影院之單位或個人，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。
29. 借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30.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31.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32.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33.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34. 違反本辦法者。
35. 本辦法經藝文中心諮議委員會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、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及總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107電影院場地租借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中央電影英文營 |
| 活動型式 | ⬜電影放映　⬜講座　⬜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申請單位 |  | ⬜校內行政單位及系所⬜學生社團　⬜校外單位 |
| 聯絡人 | 學生請加註系級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主管簽核 | 學生社團請至課外活動組蓋章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使用時間 | 場佈時間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每日借用時間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　　 |
| 借用時間（請自行增列）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每日借用時間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　　 |
| 撤場時間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每日借用時間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　　 |
| 活動入場方式 | ⬜免費　⬜售票（請附上票價表、票券樣章、稅務機關同意函） |
| 影片資料（請自行增列） | 片名 |  | 來源 | □片商租借　□圖書館公播　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片名 |  | 來源 | □片商租借　□圖書館公播　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片名 |  | 來源 | □片商租借　□圖書館公播　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備註 | 1. 送件方式：
2. 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備妥場地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（若有售票或播放影片者，請詳加說明）及相關附件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（至遲於活動開始前二週）。
3. 校外單位請另來函申請。
4. 詳閱並遵守「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107電影院場地租借與收費辦法」
5. 申請使用本影院之單位或個人，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。
6. 借用舉辦學術、教學、研究等活動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活動內容陳報有關機關，並在使用前將核准文件影本送本中心存證，始可同意使用場地。
 |
| 費用（由藝文中心填寫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
| 工讀費 |  |  |  |
| 營業稅（限校外單位）5% |  |
| 總額 |  |

經手人：（由藝文中心填寫） | 收件日期：⬜同意借用　⬜恕不借用　⬜需要補件備註： |

**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**

**107電影院場地租借切結書**

茲保證於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假107電影院

舉辦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』活動，

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活動內容及形式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2. 不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3. 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4. 不會有安全顧慮且不會妨害公務。
5. 不會侵犯他人權益。
6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相符，且場地不會轉讓他人使用。
7. 不會有任何不法行為。
8. 非經同意不得有任何商業交易行為，並不得強行推銷。
9. 販售票務應確實於活動前向所屬之稅捐稽徵處辦理登記、票券驗印、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等手續；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自動申報活動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。
10. 放映影片為公播版或經著作權人同意公開放映，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影片來源合法且正當。
11. 不會大聲喧嘩吵雜，活動音量依循噪音管制法規，控制於不干擾其周圍系所單位辦公與上課，並須隨時配合本中心工作人員增減音量之要求。
12. 已確實詳閱「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107電影院場地租借與收費辦法」並遵守相關規定及接受管理人員之勸導，場地用畢或終止使用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因此造成本影院場地骯污、設備損壞或遺失者，將負修護及賠償之責。若有需要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，會先報請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
**本人自願遵守上述規定，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**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單位：**負責人：

聯繫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